代號:10620 頁次:2-1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 試 別:司法人員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

科 目:民法與刑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建設公司於民國(下同)76年間興建銷售某公寓大樓,並由乙營造公司施工建造,丙、丁分別向甲購買相同格局坪數之A公寓與B公寓,均已於77年1月交屋。因甲、乙於76年7月間違反建築法規,致該大樓有混凝土強度不足之重大缺失,惟迄至91年3月31日地震時始顯現大樓傾斜且無法繼續居住之損害結果。丙只好另於他處承租與A公寓條件相當之C公寓,支出月租新臺幣(下同)兩萬元。丁則因借住親友家,未額外支出租金費用。今丙、丁於92年2月,除訴請甲乙連帶賠償其各自房屋遭傾斜毀損所受之損害外,丙還主張甲乙於丙獲償上開損害前,尚應賠償其因另租C屋每月支出租金兩萬元之損害;丁也主張甲乙於丁獲償B屋毀損所受之損害前,尚應賠償其B屋遭毀損所受喪失使用利益之損失,亦即相當於每月租金兩萬元之損害。對此,甲乙提出渠等請求已罹於侵權行為之消滅時效,更何況丁現實上未支出租金費用並無損害,資為抗辯。問丙、丁之主張是否有理?(25分)
- 二、甲男與乙女於民國(下同)91年間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嗣於95年11月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業於99年3月經法院判准離婚確定。乙則反訴請求甲給付其應於訴請離婚前即應支付而未支付之分居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惟甲仍未償還。經查甲於婚前取得 A 房地所有權,嗣於婚後向丙借款500萬元,用以購入 B 地,後再出售 A 房地得款500萬元,全數償還其對丙之借款債務。B 地於甲起訴時市價700萬元,俟法院判准離婚確定時市價600萬元,B 地為甲僅有之婚後財產,乙婚後則有500萬元儲蓄。乙於100年4月訴請甲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甲主張其將 A 房地出售得款來償還用以支付 B 地價金之借款,故 B 地為其婚前財產 A 房地之變形,非屬其婚後財產;即或不然,其積欠乙之分居扶養費亦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應予扣除,資為抗辯。問乙訴請甲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額,是否有理?(25分)

代號:10620 頁次:2-2

三、甲於某日走路回家時,看見騎樓下有一個路倒的人,於是向前查看,發現該人已經毫無氣息,應已死亡,又發現其褲袋中有一皮夾,因此萌生貪念,將此皮夾拿走後悄然離開現場。其後,甲除了將皮夾內的現金取出花用之外,見皮夾中尚有一張提款卡與一張記載密碼的紙片,乃大喜過望,持該提款卡領出帳戶內的現金一萬五千元。試分析甲的行為在刑法上如何予以評價。(25分)

四、甲於某日開車回家時,見到前方有警察進行攔檢,因甲曾經肇事逃逸, 心虚之下想要逃避警方盤查,因此急忙迴轉車頭朝反方向離去,卻正好 被警員發現異狀而騎機車鳴笛追捕,甲緊張之下,以近百公里之時速駕 車逃離,在經過一路口時,不顧一切闖越紅燈,一台機車來不及煞車而 與之相撞,造成機車騎士 A 傷重不治死亡。試分析甲的行為在刑法上如 何予以評價。(25分)